CS 03.080.99
CCS A 20

团 体 标 准

T/CATIS***—2026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

Guidelines for digital service trade operation

（征求意见稿）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3.1 数字服务 digital service 2

3.2 数字服务贸易 digital service trade 2

3.3 数字化交付 digital delivery 2

3.4 服务提供方（卖方） service provider; seller 2

3.5 服务接收方（买方） service recipient; buyer 2

4 基本原则 2

4.1 合规性 2

4.2 规范性 2

4.3 安全性 2

4.4 可追溯性 3

5 数字服务贸易业务分类 3

5.1 分类原则 3

5.2 服务领域归属 3

5.3 服务过程类型 4

5.4 业务标签设置 5

5.5 新兴业态识别 5

6 经营主体与从业人员要求 6

6.1 经营主体基本要求 6

6.2 经营主体资质要求 6

6.3 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6

6.4 卖方责任 7

6.5 买方责任 7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6.6 平台及其他第三方责任 7
7 业务操作一般流程 7
7.1 流程设置 7
7.2 共性操作与差异化管理 8
7.3 操作控制与记录 8
8 前期对接及合规审核 9
8.1 需求受理与主体核验 9
8.2 需求确认与业务分类 9
8.3 准入与专项核验 9
8.4 方案比选与成本测算 10
8.5 风险分级与受理决定 10
8.6 操作控制要点 10
9 合同签约及备案 11
9.1 合同内容确认 11
9.2 权利义务与服务保障约定 11
9.3 税务与结算评估 11
9.4 合同签署与存证 12
9.5 登记备案与合同变更 12
9.6 操作控制要点 12
10 数字化交付 12
10.1 交付计划与准备 12
10.2 服务过程类型选择 13
10.3 交付渠道与第三方管理 13
10.4 身份、权限与传输保护 13
10.5 交付实施、记录与变更 14
10.6 验收与交付确认 14
10.7 实时交互交付 14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10.8 异步成果交付 14
10.9 持续自动化及接口直连交付 15
10.10 远程访问及运维交付 15
10.11 多方及平台协同交付 15
10.12 混合交付 15
10.13 数据出境与交付异常处置 16
10.14 操作控制要点 16
11 计费结算 17
11.1 计费方式与计费依据 17
11.2 费用核算 17
11.3 结算确认 17
11.4 税务判定与办理 17
11.5 跨境资金收付 18
11.6 票据、凭证与档案 18
11.7 操作控制要点 19
12 售后运维 19
12.1 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持 19
12.2 系统运行维护 19
12.3 异常、投诉与争议处置 20
12.4 续约、变更与服务终止 20
12.5 复盘与持续改进 20
12.6 操作控制要点 20
附 录 A 21
数字服务贸易资料留存清单 21
附 录 B 22
数字服务贸易合规自查表 22
参考文献 23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引言

全球数字经济持续发展，数字服务贸易依托数字技术、数字网络与生产要素的创新融合，正不断改变全球服务贸易方式和经贸活动形态。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快与实体产业融合，推动金融服务、电信和计算机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等数字服务领域持续发展。

数字服务贸易具有无形化、网络化、跨境化等特征，业务开展涉及前期对接及合规审核、合同签约及备案、数字化交付、计费结算、售后运维等环节。不同业务在服务内容、交付方式、交付渠道和计费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买卖双方及相关第三方需要加强业务协作，明确操作流程和责任分工，提高服务交付效率与质量。

为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适应数字服务贸易国际化发展需要，制定本文件。本文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业务实践，以数字服务贸易业务流程为主线，对主要业务环节、操作步骤及相关要求提供指引，兼顾不同交付方式和业务场景的实际需要。

本文件为数字服务贸易经营主体开展业务对接、合同管理、数字化交付、计费结算、售后运维及从业人员培训提供参考，有助于降低业务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业务协同与风险管理，促进数字服务贸易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数字服务贸易相关术语，给出了业务分类方法，规定了经营主体与从业人员要求，以及前期对接及合规审核、合同签约及备案、数字化交付、计费结算、售后运维等环节的操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提供方（卖方）与服务接收方（买方）之间，通过计算机网络以跨境提供方式实际提供或接受数字服务的贸易活动。该方式对应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跨境提供。平台服务商、云服务商及其他第三方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仅针对数字服务贸易，不适用于以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或数据本身为交易标的的数字技术贸易、数字产品贸易和数据贸易，不适用于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等其他服务贸易提供模式，也不适用于以数字化方式订购但以实体货物交付的活动。

软件订阅、在线系统运维、数据处理等以持续服务为标的的活动可按本文件执行；软件完整权属转让、标准化数字内容复制件销售、技术所有权转让、数据资源买卖以及现场施工、实际运输、实体加工和现场维修等活动不属于本文件的调整范围。同一交易包含多类标的时，建议先拆分识别，再分别适用相应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T/CATIS 020—2024 数字贸易企业经营规范

WM/T 10—2025 数字交付贸易分类与代码

T/CATIS 031—2025 数字贸易从业人员能力要求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服务 digital service

依托数字技术，能够以数字化方式通过计算机网络远程提供或交付的服务。

3.2 数字服务贸易 digital service trade

以数字服务为核心标的、以数字化交付为主要特征的跨境服务贸易。

3.3 数字化交付 digital delivery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计算机网络，采用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应用程序、应用程序接口、云平台、远程访问等方式完成服务提供或成果交付的活动。

3.4 服务提供方（卖方） service provider; seller

依据合同提供数字服务，并承担交付、质量保证、售后支持等义务的经营主体。

3.5 服务接收方（买方） service recipient; buyer

依据合同购买、接收或使用数字服务，并承担需求确认、协作、验收和付款等义务的经营主体。

4 基本原则

4.1 合规性

数字服务贸易应遵守适用的业务准入、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知识产权、支付结算、税务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根据业务类型、交付方式和服务对象识别适用的合规要求，并将合规管理融入具体业务流程。

4.2 规范性

数字服务贸易应明确业务内容、服务方式、交付要求、计费方式和责任边界，规范开展前期对接及合规审核、合同签约及备案、数字化交付、计费结算和售后运维等活动。

4.3 安全性

数字服务贸易应根据业务特点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服务系统、业务数据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和相关信息安全。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及其他受监管数据的，宜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相应保护措施。

4.4 可追溯性

数字服务贸易应对主要业务环节形成必要的记录和凭证，并根据业务和监管要求进行留存。相关记录能够反映交易主体、服务内容、交付过程、计费结算和异常处置等情况。

5 数字服务贸易业务分类

5.1 分类原则

业务分类依次完成下列判断：

a） 判断交易标的是否为服务，区分数字服务与数字技术、数字产品和数据本身的独立交易；

b） 判断服务是否通过计算机网络实际远程提供，排除仅在线订购但线下完成的实体活动；

c） 按服务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用于行业管理和统计映射；

d） 按服务过程确定交付类型，用于制定交付、验收和记录方案；

e） 添加交付渠道、参与主体和计费支付标签，用于合同、系统、权限和结算管理。

一项业务包含多个可独立核算的服务包时，宜分别确定行业归属和交付类型；无法拆分的，可按主要服务活动确定行业归属，并保留其他服务过程标签。

5.2 服务领域归属

数字服务贸易业务分类宜与国际收支服务贸易十二类统计口径衔接。经营主体宜根据实际服务内容、交易性质和数字化交付方式，参照表 1 确定服务领域归属。各类别中的数字服务活动示例用于辅助业务识别，不代表该类别全部服务均属于数字服务贸易。涉及正式统计或申报的，宜按照适用的统计制度确定。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表 1 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归属及操作边界

序号	服务领域	可纳入的数字服务活动示例	不应纳入本文件的活动
1	加工服务	远程工艺分析、在线生产监测、质量分析、检测数据处理等与加工相关的数字服务	实体加工本身、加工后货物销售、仅传输货物订单
2	维护和维修服务	远程故障诊断、在线排障、设备运行分析、软件或固件维护支持	现场实体维修、零部件销售、设备本体买卖
3	运输服务	在线运输组织、货运代理协调、远程调度支持、电子运输单证处理	实际承运、货物实体位移、单纯货物追踪设备销售
4	旅行服务	在线旅行咨询、行程定制、远程导览、预订代理及相关在线支持	实际住宿、餐饮、交通和实体商品消费
5	建设服务（建筑服务）	远程建筑项目协作、施工技术支持、在线项目管理、建筑信息模型协同服务	现场施工、工程实体承包、应归入专业服务的独立建筑设计
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在线投保支持、远程核保、保险咨询、理赔协作、养老金账户在线管理	无资质经营保险或养老金业务、变相销售未经许可金融产品
7	金融服务	在线金融信息、金融咨询、远程风险管理支持、依法提供的支付及相关技术支持	未经许可从事存贷款、证券、支付等持牌业务
8	知识产权使用费	通过数字网络远程完成的作品、商标、专利、软件等使用授权及相关权利管理服务	数字产品复制件销售、技术所有权转让、与授权无关的内容下载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电信服务、软件即服务、在线系统运维、信息检索、远程数据处理	软件完整权属转让、标准化软件复制件销售、数据资源买卖
10	其他商业服务	远程研发、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广告、设计、检测、人力资源、平台协同外包	以咨询名义转移技术所有权、销售数字产品或数据
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在线教育、远程健康支持、在线视听、数字演艺、远程文化创意和娱乐服务	数字内容复制件销售、依法在线下实施而未获远程许可的诊疗等活动
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政府或获授权主体远程提供的行政、领事、官方技术和行政支持服务	一般商业服务、应由其他十一类归属的政府购买服务

注：表中示例用于辅助识别数字服务业务，不直接作为国际收支统计分类认定依据。涉及数字交付贸易分类时，可对照 WM/T 10—2025《数字交付贸易分类与代码》确定相应类别，实现业务分类与统计口径的衔接。

5.3 服务过程类型

服务过程类型根据实际交付行为确定，可分为下列类型：

a） 实时交互交付：服务提供方与接收方在同一时间通过音视频、在线课堂、远程会议、实时诊疗协作或交互系统完成服务，重点记录参与主体、起止时间、服务内容和交互结果；

b） 异步成果交付：服务提供方在约定时间内形成报告、设计、译文、代码维护成果、分析结果等，通过文件或系统异步交付，重点记录版本、成果清单、提交时间和验收意见；

c） 持续自动化交付：通过软件即服务、云服务、在线订阅、流媒体或自动化任务持续或按需提供服务，重点记录服务期间、可用性、调用量、资源用量和自动化告警；

d） 接口及系统直连交付：以应用程序接口、系统直连或机器对机器通信作为主要服务提供方式，重点记录接口版本、调用权限、调用日志、返回状态和数据校验结果；

e） 远程访问及运维交付：服务提供方经授权远程进入指定系统或设备环境实施监测、配置、诊断和维护，重点记录授权范围、操作人员、访问时段、操作日志和权限回收情况；

f） 混合交付：同一服务包包含两种及以上可独立识别的交付过程，宜分别确定相关记录和验收要求，并通过统一业务标识关联。

服务过程类型宜按照主要交付行为确定。接口调用、远程访问等技术方式可能同时用于其他交付类型，宜结合实际服务内容确定主要类型，并通过渠道或操作标签补充描述，避免重复分类。

5.4 业务标签设置

交付渠道可标注为自建网站或系统、第三方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应用程序接口或系统直连、电子邮件或文件传输、远程访问或专用网络以及组合渠道。选择多个渠道时，宜明确主交付渠道、备用渠道和记录归集方式。

参与主体可标注为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协同或平台撮合。多方参与时，宜建立责任矩阵，明确主合同关系、分包关系、数据处理关系、成果归属和争议处理接口。

计费支付可标注为固定总价、按里程碑、按工时或人次、按订阅期间、按调用量或资源用量、按交易佣金或收益分成以及混合计费。该标签用于核算和结算，不改变服务领域或服务过程类型。

5.5 新兴业态识别

人工智能辅助咨询、智能内容生产支持、云原生持续服务、数字孪生远程支持、沉浸式在线教育与文化服务、平台化协同外包、远程设备智能运维等新兴形态，宜先按实际服务内容映射至第 5.2 条的相关领域，再按第 5.3 条确定交付类型，并根据业务特点添加相应标签。采用新技术或新平台本身不构成新增服务领域的理由。

《学习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出现无法合理映射的新业务时，经营主体宜记录服务对象、核心服务内容、交付行为、收费依据和业务特点，并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专业机构进行分类复核。涉及统计申报的，宜按照适用的统计制度确定归属，不宜自行创设与现行统计分类并列的门类。

6 经营主体与从业人员要求

6.1 经营主体基本要求

经营主体应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具备与服务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相适应的业务、技术、财务和管理能力。应明确业务负责人、交付负责人、数据与安全负责人、财税负责人和售后负责人；人员可以兼任，但关键审核与实际操作宜适当分离。

经营主体应建立覆盖需求受理、合规审核、合同、交付、验收、计费结算、税务、资金收付、售后和档案的操作规程。应通过业务流程图、岗位职责清单和业务记录模板，明确各环节的操作步骤、所需资料、责任人员和完成节点，减少重复沟通和资料重复提交。操作规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模式和技术变化及时更新。

6.2 经营主体资质要求

经营主体宜在业务开展前核验自身经营范围、行业许可、专业资质、备案和系统条件是否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可通过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有效资质证明等方式进行核验。涉及电信、金融、保险、医疗、教育等依法实行许可或备案管理的，应在业务开展前完成相应手续，并留存有效证明。涉及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宜根据实际业务内容和主体角色核验相应的市场准入及经营要求。

经营主体应根据数据类别和业务风险开展数据分类分级，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访问控制、加密、备份、日志和应急响应措施。涉及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数据或数据出境的，宜履行相应义务。

6.3 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从业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熟悉岗位涉及的需求确认、合同履约、数字化交付、信息安全、计费结算和售后操作。涉及依法要求具备专业资质的岗位，相关人员应符合适用的法定资质条件。

从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海外规则识别和国际业务视角，能够查询并理解主要交易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税务、数据保护、知识产权、技术管制和争议解决规则，识别境内外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规则差异及冲突，并在需要时提请境外律师、税务师或行业专业机构复核。

从业人员宜具备跨文化沟通、外文合同阅读、跨时区项目协作和国际争议预防能力。经营主体宜通过规则更新简报、案例复盘和岗位培训保持上述能力，不宜仅以境内业务经验替代境外规则核验。

6.4 卖方责任

卖方真实说明服务能力和资质，按约定配置人员、系统和渠道，及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保护买方提供的资料、知识产权和数据，按约定提供验收协助、售后支持和记录，不得隐瞒分包、虚构交付或擅自改变服务范围。

6.5 买方责任

买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需求、资料和必要资质，不得提出违法或超出授权范围的要求；按约定提供协作条件、账户权限和反馈，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费用，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服务成果，并履行其应承担的数据、保密和知识产权义务。

6.6 平台及其他第三方责任

平台服务商、云服务商、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应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明确其在身份核验、系统支持、交易记录、信息安全、数据处理、服务连续性和争议协助等方面的责任。

涉及多方参与的业务，宜通过责任分工清单明确各方的服务范围、技术接口、交付节点、异常通知、记录提供及问题处理方式，建立必要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提高服务交付和问题处置效率。

委托第三方不免除合同主体依法或依约对相对方承担的义务；涉及再分包或数据转委托的，依法依约取得必要授权并实施相应控制。

7 业务操作一般流程

7.1 流程设置

数字服务贸易宜按表 2 设置业务主流程。经营主体可根据业务特点、交易双方约定及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各环节的先后顺序和衔接方式。具备条件的环节可并行推进，但不得省略依法必须完成的手续及合同约定的必要确认程序。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表 2 业务主流程及输出记录

业务环节	核心操作	主要输出记录
前期对接及合规审核	核验主体、确认需求、判定分类、审查准入与管制、测算成本、评估风险	需求单、主体资料、分类记录、核验清单、报价及风险意见
合同签约及备案	确认服务与验收条款、约定权责、评估税务结算、签署存证、办理手续	合同、服务等级附件、税务结算评估、签署证据、备案材料
数字化交付	制定计划、配置环境、实施交付、记录过程、组织验收、处置异常	交付计划、权限记录、日志、成果版本、验收单、异常记录
计费结算	核算服务费用、核对账单、确认结算结果、办理税务及资金收付、归集票据和凭证	账单、结算确认、税务材料、收付凭证、发票及档案索引
售后运维	提供客户支持、维护系统运行、处理问题与投诉、管理服务变更和终止、开展服务复盘	工单、运维日志、投诉处理、变更或终止记录、改进清单

各环节宜明确主要责任方、协作方和交接节点，并根据业务规模、交付方式及参与主体数量调整操作安排。涉及买卖双方或第三方协作的，及时传递必要的业务信息和确认结果，避免重复操作或环节衔接不畅。

7.2 共性操作与差异化管理

经营主体宜先为全部业务设置公共操作要求，包括业务编号、责任分工、主体核验、分类判断、合同控制、权限管理、交付记录、验收、结算、档案和异常处置；再依据第 5 章确定的服务过程类型、渠道、参与主体和计费支付标签补充差异化步骤。

同一项目采用多种交付类型或渠道时，宜指定一名业务负责人维护统一的交付计划和证据索引，避免不同团队、平台或分包商各自记录造成信息断裂。差异化操作应与公共要求相衔接，并根据交付方式、渠道及参与主体的实际特点明确相应的操作、记录和验收要求。

7.3 操作控制与记录

各环节宜采用标准表单或系统字段记录操作人、复核人、时间、输入、输出和异常情况。可自动采集的信息不宜重复人工填报，但应定期验证自动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业务完成后，宜从成本、周期、一次验收通过率、服务可用性、差错、投诉、异常和合规事件等方面进行复盘，将改进措施更新至模板、系统规则或培训材料。

各环节形成的业务记录和凭证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业务管理需要分类保存，并按照记录类型确定保存期限；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数字服务交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8 前期对接及合规审核

8.1 需求受理与主体核验

使用统一需求单登记交易双方名称、注册地、联系人、服务对象、服务国家或地区、预期成果、周期、预算和渠道，并将后续合同、交付和结算关联至同一业务编号。

通过可靠来源核验交易主体存续状态、签约代表权限、实际业务联系人和必要的行业资质；根据风险核验受益所有人、制裁或限制名单及异常交易信息。发现名称、注册地、收付款主体或实际服务对象不一致时，查明原因并留存说明，不宜仅以形式材料齐全替代真实性判断。

买方委托卖方采购境外服务时，同步核验境外主体的履约能力、支持语言、时区、服务连续性和争议处理条件，避免仅比较报价而忽略后续协作成本。

8.2 需求确认与业务分类

将业务需求转化为可执行的服务说明书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服务边界、输入资料、交付成果、服务过程类型、交付渠道、参与主体、里程碑、服务等级和验收依据等适用内容，并由买卖双方共同确认。对于范围尚不清晰的项目，宜先开展小范围诊断、试用或需求验证，再确定完整报价和交付计划，减少后续变更和重复交付。

按照第 5 章完成交易标的和实际交付判断，形成领域归属、服务过程类型及渠道、参与主体和计费支付标签。包含货物、技术、数字产品、数据或现场活动的混合交易，应拆分合同标的和价款或明确边界，不应全部以数字服务名义处理。

8.3 准入与专项核验

依据服务提供地、接收地、实际履行地和服务对象所在地查询市场准入和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形成适用规则清单。涉及许可、备案、专业执业或本地合作要求的，明确办理主体、完成时点和未完成前的业务限制。

列出履约所需数据清单，识别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商业秘密和第三方受保护信息，遵循最小必要原则确定采集、访问、传输、存储和删除方案。能够在境内处理或采用去标识化、匿名化方式实现目的的，不宜直接传输原始数据。

核验输入资料、工具、模型、软件、内容和既有成果的权属或授权，确认是否允许跨境使用、商用、修改、再许可和用于模型训练。涉及开源软件或第三方组件的，识别许可条件并保存清单。

《北京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识别服务中涉及的技术、软件、设备、算法、参数、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是否受到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或其他限制。属于禁止出口范围的，不得出口；属于限制出口范围的，应按规定申请许可或调整方案，不应通过拆分文件、改称咨询服务或经由第三方转发规避管制。

8.4 方案比选与成本测算

根据服务内容、交付要求和业务规模，对可行的交付方案开展比选，综合考虑交付渠道、人员投入、系统资源、第三方费用、数据处理、税务、汇率、运维和争议处理等相关成本，形成与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周期成本测算结果。报价应区分一次性实施费用、持续服务费用和可能追加的变更费用，并明确相应的计费依据，防止因服务范围不清导致反复增项。

在满足质量与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宜优先复用已验证的系统、合规模板和交付组件，采用自动化测试、批量处理和在线协同降低重复劳动。涉及敏感数据、受管制技术或高可用要求的，不应单纯以最低成本选择渠道或分包商。

8.5 风险分级与受理决定

综合主体信用、服务领域、国家或地区、数据敏感度、技术管制、交付复杂度、金额、结算周期和争议风险等因素进行分级，并据此确定审批权限、复核深度、保险或担保、预付款和应急安排。

对禁止类业务、无法取得必要许可、数据来源或权属不清、无法落实必要安全措施、交易主体真实性存疑或风险显著超出承受能力的，暂停或拒绝受理。受理决定、附加条件和未决事项应形成记录。

8.6 操作控制要点

本环节的操作控制要点包括：

a） 成本：核算全周期成本和境外专业支持费用，避免遗漏后续运维、税务和退出成本；

b） 效率：使用统一需求单、分类清单和可复用规则库，减少多部门重复收集资料；

c） 质量：将需求、服务边界和验收依据书面化，由业务与交付人员共同确认；

d） 合规：完成主体、准入、数据、知识产权和技术管制核验后再承诺交付；

e） 风险：实行风险分级和附条件受理，保留不予受理、例外审批及整改记录。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9 合同签约及备案

9.1 合同内容确认

合同应与需求单、报价和实际业务一致，明确主体、服务范围、领域归属或业务描述、服务过程类型、渠道、期间、地点或系统环境、成果清单、服务等级、验收、计费、税费、币种、支付和双方配合事项。

采用实时交互、异步成果、持续自动化、接口直连、远程运维或混合交付的，分别约定与类型相适应的记录和验收方法。多方参与的，应明确主责方、分包方、平台方和买方协作方之间的指令传递及责任边界。

9.2 权利义务与服务保障约定

约定双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账户和权限、变更确认、保密、知识产权、数据处理、安全事件通知、分包、售后、违约、责任限制、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条款。买方获得按约使用成果的必要权利，卖方应保留其既有工具、方法和通用组件的合法权利，具体归属以合同为准。

持续服务宜约定可用性、支持时段、响应与恢复目标、计划维护、备份、退出协助和数据返还或删除。远程运维明确授权边界和禁止操作；人工智能辅助服务宜明确人工复核、输出使用限制和第三方工具责任，不宜承诺无法验证的绝对准确性。

9.3 税务与结算评估

签约前应由财税人员结合服务性质、交易双方所在地、实际履行和交付情况、合同价款及适用税收协定，评估增值税、所得税或其他税费承担、发票或等效凭证、代扣代缴、备案、申报和跨境收付材料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含税或不含税价格、税费承担和配合义务。

该评估用于确定报价、条款和办理路径，不等同于将全部税务登记或备案设置为签约或收款的前置条件。具体申报、备案或缴纳时点应按适用法律和实际结算安排执行。

预先与拟办理收付的银行或支付机构核对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交付证明、税务材料及申报信息等的要求，识别付款主体、收款主体和合同主体不一致等可能影响结算的问题。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9.4 合同签署与存证

在授权范围内完成签署，核验签署人身份和权限。采用电子合同的，使用可靠电子签名或其他能够证明签署意愿、合同完整性和签署时间的方式，保存证书、时间戳、签署日志和完整合同版本。

合同及附件应统一编号并集中保存。涉及多个语言版本的，应约定效力优先顺序，并核对服务范围、金额、税费、数据和争议解决等关键条款的一致性。

9.5 登记备案与合同变更

依法需要办理技术进出口、行业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手续的，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点，并在手续完成前限制相应履行活动；仅因合同使用“数字化”“平台服务”等名称，不宜推定无需办理其他手续。

服务范围、交付类型、渠道、参与主体、数据、技术内容、价款、币种或收付主体发生变更时，使用变更单说明原因、影响和生效时间，重新开展必要的准入、数据、管制、税务和外汇评估，并保留双方确认的记录。

9.6 操作控制要点

本环节的操作控制要点包括：

a） 成本：在签约前锁定价格边界、税费承担、变更计价和退出费用，减少不可控增项；

b） 效率：采用经审核的合同模板、条款库和电子签署流程，缩短重复审查和寄送时间；

c） 质量：将交付成果、服务等级和验收证据写成可检查条款，避免仅使用概括性描述；

d） 合规：完成签署权限、必要备案、数据、知识产权和税务结算条款检查；

e） 风险：对不利责任条款、跨境争议、汇率和主体不一致设置升级审批，保留完整版本和变更链。

10 数字化交付

10.1 交付计划与准备

依据合同编制交付计划，将服务拆分为任务、里程碑和责任人，明确输入资料、时间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窗口、系统环境、交付渠道、质量检查、验收要求和异常联系人。买方按计划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必要资料和协作条件，卖方应核查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发现缺失或不符合交付要求的情况应及时反馈，并明确补充或调整时限。

上线或首次交付前，检查功能、兼容性、接口、容量、网络、备份、权限、日志和安全措施。宜通过测试环境、小样本或试运行验证后再扩大范围，保留测试记录和问题关闭情况。

10.2 服务过程类型选择

根据第 5.3 条选择与实际服务一致的交付类型，并将相应记录字段配置到业务系统或表单。服务同时包含交互、成果交付和持续运行等不同过程时，采用混合交付管理，分别明确交付任务和验收要求，不宜仅以最终发送文件代替全部履约记录。

选择交付类型时，同时考虑买方的验收便利性和卖方的记录成本。能够通过系统日志、自动回执或版本记录证明交付情况的，不宜要求重复人工截图；系统记录不足以证明服务质量的，应根据服务特点补充会议纪要、成果清单、测试报告或验收确认等材料。

10.3 交付渠道与第三方管理

根据数据敏感度、服务质量、可用性、成本、买方环境和所在国家或地区规则选择渠道。自建系统适用于需要持续控制权限和日志的场景；第三方平台适用于协同和规模化服务；接口直连适用于稳定、高频机器交互；电子邮件或文件传输适用于低频异步成果；远程访问或专用网络适用于受控运维。

使用第三方平台前，核验其主体、服务条款、数据存储和跨境安排、分包、可用性、导出和退出能力。应明确账号管理、日志获取、故障通知和数据删除责任，避免因平台规则变化导致无法交付或无法取证。

设置与风险相适应的备用渠道或降级方案。切换渠道前应评估数据和授权影响，经约定联系人确认后执行，并将新旧渠道的记录归集到同一业务编号。

10.4 身份、权限与传输保护

按最小必要原则配置账户、角色和权限，对高权限、批量导出、远程控制和关键配置变更实施加强验证或复核。共享账号确需使用时，能够识别实际操作人。

根据风险采取传输加密、完整性校验、恶意代码检查、访问期限和下载次数控制等措施。交付链接、密码和密钥宜通过不同渠道传递，不在公开群组或无访问控制的公共空间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

传输受保护资料。

人员离岗、分包结束、项目终止或授权到期时，及时调整或收回权限，并按约定返还、删除或匿名化相关数据，保留处理记录。

10.5 交付实施、记录与变更

按计划实施服务并自动或人工记录时间、人员、内容、渠道、版本、数量、结果和异常。实时服务宜形成议程、参与记录和结论；成果交付宜形成版本和校验信息；持续服务宜形成可用性和用量记录；远程操作宜保留可审计日志。

需要变更范围、进度、人员、分包、渠道或系统配置的，先评估对费用、质量、合规和连续性的影响，按合同完成确认后执行。紧急处置可先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必要措施，但应及时补充记录和确认。

10.6 验收与交付确认

买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方法和标准组织验收，卖方提供成果清单、测试或运行记录及必要说明。验收不宜仅以“文件已发送”或“系统可登录”为唯一依据，应结合功能、内容、性能、服务期间或任务完成情况判断。

买方提出不符合项时，列明依据、影响和整改期限；卖方应分析原因、提交整改结果并申请复验。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反馈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但卖方仍应保存已提交验收和催告的记录。

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单、系统确认或其他可验证记录，并将确认版本、交付包和结算依据关联保存。持续服务可按账期进行周期性确认。

10.7 实时交互交付

在服务前确认参与人、语言、时区、议程、网络与备用联络方式，必要时完成身份和授权核验。服务中控制录制权限和范围，未经必要授权不录制；服务后形成纪要、问题清单或学习、咨询、诊疗等适用的记录，并由适当人员确认。

在线课堂、远程会议和多人协作宜通过统一日历、自动签到和纪要模板降低协调成本；对网络中断、参与人身份异常或内容不符合约定的，应记录补救、补时或重新安排情况。

10.8 异步成果交付

建立成果命名、版本、格式、审查和提交规则，在交付前完成内容、功能、引用、权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属和恶意代码等适用检查。成果包宜附清单和校验值，通过可追踪渠道发送并取得系统回执或接收确认。

修改意见集中记录并区分合同内修正与新增需求，避免多轮无序返工。最终版本应锁定并关联验收，不应以个人聊天记录中的未确认文件替代正式交付版本。

10.9 持续自动化及接口直连交付

采用持续自动化交付的，宜配置服务开通、用量计量、运行监测、告警、容量、备份和停用规则，向买方提供与服务等级相适应的运行状态或账单查询方式。利用自动监测和异常告警及时发现服务中断、资源不足及运行质量下降等问题。自动任务和模型输出可能影响重要权益或关键业务的，设置必要的人工复核和干预机制。

采用接口直连交付的，管理接口文档、版本、密钥、限流、字段校验、错误码、重试和兼容性等事项。版本升级或字段变更应按照约定提前通知，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过渡期或兼容方案，避免买方系统因未预期变更而中断。

接口调用日志能够支持故障定位、交付验收和费用核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日志中的敏感信息。对于高频调用业务，宜通过自动化日志归集和异常统计减少人工对账工作。

10.10 远程访问及运维交付

在每次或每阶段操作前确认授权对象、系统范围、时间窗口、允许动作和回退方案。高影响操作宜实行双人复核，操作过程中保留命令、配置变更或会话日志，完成后核对服务状态并收回临时权限。

发生误操作、性能下降或安全告警时，立即按预案止损、通知并保全记录。未经买方授权，不应访问与任务无关的数据，也不应将生产数据复制至个人设备或未经批准的测试环境。

10.11 多方及平台协同交付

建立责任矩阵和统一任务清单，明确指令入口、成果汇总、分包质量、数据流转、费用分摊和异常升级路径。平台撮合或多对多协同业务应保存关键交易和交付记录，明确平台记录与各方自有记录的核对方式。平台规则与合同不一致时，及时识别并约定处理办法。

10.12 混合交付

制定覆盖各交付类型的统一里程碑和验收矩阵，明确不同记录之间的对应关系。任何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公开意见稿

一类交付发生变更时，检查其对其他类型的进度、权限、数据和费用的影响。

混合交付的证据宜通过统一索引关联，不宜简单合并为无法核验的压缩包或截图。最终验收应覆盖全部服务组成部分，并明确未决事项和持续服务义务。

10.13 数据出境与交付异常处置

交付涉及跨境数据传输、存储或远程访问的，应根据数据来源、处理活动、服务提供方及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适用规定，识别相关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与合规路径要求。

涉及中国数据出境的，在开展相关数据出境活动前，根据适用规定判断是否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或履行其他程序；符合免予履行相关程序条件的，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业务场景、数据种类、规模、境外接收方或处理目的等发生变化时，应根据适用规定重新判断，不宜直接沿用已不适用的结论。

发生服务中断、数据泄露、误发、未授权访问、成果损坏、交付渠道不可用或其他异常时，根据预案及时控制影响，采取切换、恢复、召回或修复等措施，并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通知相关方，保存异常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处置过程和恢复结果等记录。

涉及法定报告义务的，按照适用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异常处理完成后，宜分析原因并完善相关技术措施、操作规程或应急预案，减少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10.14 操作控制要点

本环节的操作控制要点包括：

a） 成本：复用组件和自动化日志，合理配置云资源、带宽和人员，控制返工及第三方渠道成本；

b） 效率：使用标准计划、版本规则、接口文档和自动监测，减少重复沟通及人工取证；

c） 质量：执行上线检查、过程监测、成果审查和按类型验收，闭环处理不符合项；

d） 合规：落实授权、数据出境、知识产权、技术管制和第三方平台要求，不擅自扩大处理范围；

e） 风险：实行最小权限、备份、备用渠道和异常预案，形成可检索的交付证据链。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

11 计费结算

11.1 计费方式与计费依据

按照合同确定固定总价、里程碑、工时或人次、订阅期间、调用量或资源用量、佣金或收益分成等计费方式，并明确计费周期、单价、币种、汇率处理、最低消费、免费额度、税费和舍入规则。

计费依据与交付类型对应：实时交互可采用经确认的服务时长或人次，异步成果可采用里程碑或成果数量，持续自动化可采用订阅期间或有效用量，接口直连可采用成功调用量或约定资源量，远程运维可采用服务期间或经确认的任务。采用系统自动计量的，保留计量规则和异常修正记录。

11.2 费用核算

在账期结束后归集合同、订单、交付、验收、用量、变更和退款等数据，按照同一口径生成账单。系统账单应与业务编号关联，人工调整应说明原因、依据和审批人。

买卖双方及时核对服务范围、数量、单价、汇率、税费、抵扣和已付款项。对于调用失败、重复计费、服务中断、免费额度使用或争议金额，应按合同规则单独列示，不宜通过不透明汇总掩盖差异。

涉及分包或平台费用的，区分买方应付服务费、第三方费用和各方分成，避免重复计费或将无关成本转入结算。

11.3 结算确认

卖方提交账单及合同约定的交付或验收依据，买方应在约定期限内确认或提出具体异议。双方确认的账单、结算单或系统记录应作为后续税务、收付和记账依据。

存在部分争议时，宜先确认无争议部分并单独跟踪争议部分，避免全部结算停滞。涉及折让、退款、赔偿或价格调整的，使用补充协议、贷记通知或其他有效记录明确处理方式，并同步调整交付、税务和收付信息。

11.4 税务判定与办理

根据实际交易性质、交易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及适用税收政策，明确相关税务处理要求。签约或首次收付前宜开展初步税务评估；发生实际结算或收付时，根据履约情况、交易金额和主体变化等重新核对适用要求，并按照法定时限办理相应事项。税务判定应包括

《珠宝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适用的纳税义务、税收居民身份、税率或征收率、税收协定待遇、代扣代缴、免税或零税率、退（免）税、备案及申报等事项。

境内付款方向境外收款方支付款项，符合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条件的，按规定在首次付汇前办理备案；同一合同项下多次支付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避免重复备案。需要代扣代缴或申报的，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保留税务判定依据、备案或申报回执及缴款凭证。

境内收款方取得境外服务收入时，根据实际业务判断适用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相关税收政策。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符合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适用条件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相应的退（免）税、免税申报或留存备查事项。

涉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事项的，根据交易关系和相关税收规则，明确税务申报、代扣代缴及税收协定待遇等要求，必要时由相关专业机构复核。

市场主体、税务或外汇登记依法需要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相应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办理时点完成。

11.5 跨境资金收付

根据合同约定、交易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及适用支付管理要求，选择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支付机构，明确收付款主体、结算币种、付款时间、手续费承担方式和到账确认方式。

办理跨境资金收付时，根据银行或支付机构的业务审核要求，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结算单、交付或验收证明及必要税务材料。依法需要办理涉外收付款申报的，申报信息应与实际服务领域、交易主体、金额和币种一致。

付款前核对收款账户名称、国家或地区、银行信息和合同主体。第三方代收代付、平台归集、分账或净额结算应有合法合同依据和清晰资金链路，并按规定申报。

收款后应及时核对到账金额、手续费、汇率和付款附言，将差额与合同、账单和银行费用对应。发生退汇、拒付、冻结或长期未到账时，联系银行或支付机构查明原因，评估是否需要补充材料、调整申报或办理退款，并保留处理记录。

11.6 票据、凭证与档案

按照适用规定开具、取得或保存发票、商业发票、支付通知、收据或等效凭证，并保证其与合同、账单、交付、税务和资金记录相互对应。境外凭证宜保留必要的中文或双方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约定语言的说明及汇率换算依据。

建立档案索引，将合同及变更、结算确认、税务备案和申报、缴款、银行回单、支付机构记录、会计凭证和争议处理资料关联保存。电子档案宜采取防篡改、备份和访问控制措施，并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保持可读取状态。

11.7 操作控制要点

本环节的操作控制要点包括：

a） 成本：核对汇率、手续费、税费和第三方分成，减少重复计费、罚款和不必要资金占用；

b） 效率：自动归集用量和交付依据，使用标准账单及对账流程，优先处理无争议款项；

c） 质量：执行计费规则复核和账单双方确认，确保金额、交付和凭证一致；

d） 合规：根据实际业务和适用规定，做好结算确认、税务判定与办理、跨境资金收付和票据归档之间的衔接，依法履行相应申报、备案和缴纳义务；

e） 风险：核验账户和资金链路，对人工调账、第三方收付、退汇和异常差额实行复核及跟踪。

12 售后运维

12.1 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持

在服务交付后提供合同约定的支持入口、服务时间、语言、联系人和升级路径，登记问题类型、影响范围、优先级和期望处理时间。跨时区服务宜明确覆盖时段和紧急联络方式，避免因时区差异扩大中断时间。

使用标准工单记录受理、诊断、处理、反馈和关闭过程，能够通过知识库解决的重复问题宜提供自助指引；涉及服务质量、费用或数据安全的，应及时转交相应负责人，不宜仅由客服人员口头承诺。

12.2 系统运行维护

持续服务应按计划开展巡检、容量管理、漏洞修复、备份恢复测试、接口兼容和性能优化，提前通知可能影响买方的维护窗口。变更应经过测试和审批，并准备回退方案。

根据服务等级监测系统可用性、响应时间和关键任务成功率，定期向买方提供必要的运行报告。

《数字服务交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12.3 异常、投诉与争议处置

按照影响程度对服务中断、数据或安全事件、成果缺陷、计费争议和投诉分级响应，先采取止损和恢复措施，再开展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补救工作。依法需要报告或通知的，应按规定执行。

投诉和争议处理宜保留原始诉求、证据、沟通记录、处理方案和结果。双方可先依据合同通过协商、平台争议机制或其他约定方式处理。

12.4 续约、变更与服务终止

续约前复核服务范围、价格、渠道、分包、数据和境外规则变化，重新确认仍适用的许可、备案和合同条款。买方提出新增需求时，区分原合同维护与新增服务，并履行变更程序。

服务到期或终止时，买卖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明确退出时间、未结事项、账户和权限处置、数据返还或删除、资料导出、费用结算和知识移交等要求，并根据责任分工完成相关操作。涉及数据保存和删除的，应同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需要迁移至其他服务商的，双方合理配合，保留导出格式、完整性和接收确认记录。

12.5 复盘与持续改进

定期汇总成本、交付周期、可用性、一次验收通过率、账单差错、工单、投诉、安全事件和合规事项，识别重复问题及流程瓶颈，明确改进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改进措施应落实到需求模板、合同条款、系统配置、监控规则、供应商管理或人员培训，并验证有效性。重大规则或技术变化应及时触发专项复核，不宜等待年度复盘后再处理。

12.6 操作控制要点

本环节的操作控制要点包括：

a） 成本：通过知识库、自动巡检和资源优化降低重复支持及无效运行成本；

b） 效率：统一工单、优先级和升级路径，缩短跨时区响应和问题流转时间；

c） 质量：监测服务等级、验证维护变更并闭环投诉，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d） 合规：持续复核许可、数据、技术和税务规则，依法依约完成事件通知及退出处理；

e） 风险：保留必要的运维、投诉和争议处理记录，落实备份、回退、迁移和权限回收等措施，降低服务中断、数据丢失及服务商锁定风险。

《数字服务交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附 录 A

（资料性）

数字服务贸易资料留存清单

各环节业务资料宜按表 A.1 进行分类归档，并与第 7.1 条表 2 的输出记录、第 7.3 条的操作控制与记录要求相对应。经营主体宜通过统一业务编号关联不同环节的资料，明确资料类别、保管责任人、存储位置和保存期限，减少重复归档。

资料保存期限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业务管理需要分类确定；涉及个人信息的，宜遵循最短必要保存原则；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A.1 数字服务贸易资料留存清单

业务环节	留存资料	建议留存期限
前期对接及合规审核	交易主体基本信息及资质材料；业务需求记录；前置核验记录；合规风险识别记录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业务管理需要确定；涉及个人信息的，按照最短必要原则保存
合同签约及备案	合同及补充协议；电子签名存证材料；登记、备案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或许可凭证；合同变更记录	根据合同管理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确定；依法需要长期保存的合同或相关凭证按规定执行
数字化交付	交付计划及交付记录；账户权限配置及变更记录；传输记录与系统日志；验收确认材料（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存证材料）；异常处置记录；交付变更记录；数据出境、技术出口合规证明材料	根据服务周期、合同约定和适用规定确定；涉及个人信息、系统日志及数据处理记录的，按相应保存要求执行
计费结算	计费依据及核算记录；结算确认材料；发票或其他合法票据；收付款凭证；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材料；增值税零税率/免税备案资料	根据适用的税务、财务及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售后运维	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持记录；工单及问题处理记录；巡检、维护和权限调整记录；重大异常、投诉及处置记录；整改记录	根据服务周期、合同约定及适用法律法规确定；涉及争议处理或法定保存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数据合规专项	数据分类分级清单；数据出境合规路径判断记录；安全评估申报、标准合同备案或认证材料	按照适用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注：本表所列资料为常见业务记录示例，经营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类型、交付方式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适用要求进行调整。能够通过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并可靠保存的资料，不宜重复人工归档。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附 录 B

（资料性）

数字服务贸易合规自查表

经营主体宜按表 B.1 定期开展合规自查，并留存自查记录。

表 B.1 数字服务贸易合规自查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要点	结论（是/否/不适用）
1	主体资质	经营范围、行业许可/备案是否齐备有效，是否超范围经营	
2	负面清单核验	是否核验业务涉及国家或地区适用的市场准入及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境外服务提供者向中国境内提供服务的，是否核验适用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3	交易主体核查	交易主体是否被列入制裁、反制、不可靠实体、出口管制等限制清单	
4	合同要素	交易主体、服务内容、交付方式、交付渠道、服务周期、计费方式、计费依据、结算周期、验收要求、双方责任是否明确	
5	电子签署	电子合同是否采用可靠电子签名并留存签署存证	
6	数据分类分级	是否按照 GB/T 43697—2024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	
7	数据出境路径	是否完成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路径判断或豁免情形确认	
8	个人信息保护	个人信息处理是否符合 GB/T 35273—2020、GB/T 41479—2022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	
9	技术进出口	是否区分自由/限制进出口技术并办理合同登记或许可	
10	外汇税务事项	跨境收付依据和相关交易单证是否完整;涉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出口退（免）税备案及申报、增值税免税申报或其他税务事项的，是否按适用规定办理	
11	计费真实性	计费依据与合同约定、数字化交付及验收记录、资金收付是否具有合理对应关系	
12	资料留存	是否按照附录 A 及业务管理需要归档相关资料；是否按资料类型确定保存期限，并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备份和检索措施	
13	买卖双方责任划分	服务提供方（卖方）与服务接收方（买方）在交付、验收确认、结算支付、数据保护等环节的责任是否明确，相关确认记录是否留存	

注 1：自查结论为“不适用”的，宜根据实际业务说明原因。

注 2：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宜明确整改责任人、完成期限和复核结果，并与相关业务记录关联保存。

注 3：本表为资料性自查工具，具体管理要求应以业务涉及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准。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参考文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Z].2025-12-27 修订，2026-03-01 施行.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Z].2025-10-28 修正，2026-01-01 施行.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Z].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2021-06-10 公布，2021-09-01 施行.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Z].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21-08-20 公布，2021-11-01 施行.

[5] 国务院.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Z].国务院令第 790 号，2024-09-24 公布，2025-01-01 施行.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Z].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 号，2022-07-07 公布，2022-09-01 施行.

[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Z].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3 号，2023-02-22 公布，2023-06-01 施行.

[8]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Z].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6 号，2024-03-22 公布并施行.

[9] 商务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Z].商务部令 2024 年第 1 号，2024-03-22 公布，2024-04-21 施行.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Z].汇发〔2020〕14 号，2020.

[11]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Z].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2013.

[1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Z].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2021.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Z].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24-12-25 公布，2026-01-01 施行.

[14]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Z].国务院令第 826 号，2025-12-25 公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布，2026-01-01 施行.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Z].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2026.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Z].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2026.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Z].2004-08-28 通过，2019-04-23 修正.

[18]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Z].商务部科技部公告 2025 年第 28 号，2025-07-15 公布并施行.

[19]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Z].2026 年 1 月发布.

[20] IMF, OECD, UNCTAD, WTO. Handbook on Measuring Digital Trade, Second Edition[M/OL].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23[2026-10-31]. https://doi.org/10.1787/ac99e6d3-en.

[21]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ition (BPM6)[M].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

《数字服务贸易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